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1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合同履行过程遭遇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预计的因素,有可能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风险;原材料价格上涨、人工成本等其他运营成本的上将影响该合同收益;合同采取分期多次付款的方式,可能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2、合同的履行预计不会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预计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19日、2020年6月24日与南通佳兴热电有限公司签署了《江苏省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扩建项目一期工程项目锅炉本体商务合同》和《江苏省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扩建项目一期工程项目主体工程EPC总承包商务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1、合同双方
买方:南通佳兴热电有限公司(甲方)
卖方: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2、签订时间:2020年6月19日和2020年6月24日
3、合同标的:
(1)1×120t/h+2×270t/h高温超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
(2)EPC总承包
4、合同金额:合计人民币贰亿玖仟捌佰伍拾万元整(¥298,500,000元)。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通佳兴热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MA206M3A4N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南通市如东县长沙镇港城村九组(江苏省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综合商务大厦)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沈富强
成立日期:2019年10月09日
经营范围:热电生产;供电、售电服务;生产销售蒸汽、热水;电能的输送与分配活动;收费的热力供应服务;电力、热力技术开发;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污泥处置;电力企业废气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信息来源于启信宝)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未与该交易对方发生类似业务。
3、公司与该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条款
(一)锅炉本体
1、签约合同价:人民币陆仟捌佰叁拾万元整(¥68,100,000元)
2、交货时间:
第一台(120t/h):合同生效后3个月开始交货,6个月内交完;
第二台(270t/h):合同生效后4个月开始交货,7个月内交完;
第三台(270t/h):合同生效后5个月开始交货,8个月内交完。
注:预付款延期支付则交货期相应顺延。
3、付款方式与支付日期
(1)付款方式:
电汇40%、6个月以内银行承兑60%。
(2)付款比例:
合同总价的10%作为预付款,合同总价10%作为质保金,其余80%的合同价款,按照双方合同约定的工程节点分期付款。

序号	期间	支付节点	支付金额	备注
1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7日内	合同总价10%	
2	质保金	质保期满后90天	合同总价10%	
3	质保金	质保期满后90天	合同总价10%	
4	质保金	质保期满后90天	合同总价10%	

(3)合同签订后,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率下调造成甲方税金损失的,乙方需给甲方相应折扣。
(4)乙方提供13%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提供不合规发票,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4、保证、违约责任和违约金
4.1系统的质量保证期
质保期(每台锅炉投产)后12个月无任何质量问题或每台锅炉到现场清点合格之日起18个月到期(两者以先到日期为准)内出现属于乙方责任造成的设备制造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及时无偿予以解决,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
4.2性能违约责任
4.2.1如果因乙方原因导致锅炉效率无法达到保证值,乙方应在合理期限内整改完毕,以保证锅炉效率达到保证值,如仍达不到技术附件约定指标,锅炉效率每下降1%按合同总价1%处罚扣款。
4.2.2如果因乙方原因导致系统无法长期稳定运行,乙方应在合理期限内整改完毕,以保证系统能长期连续稳定运行,如仍达不到技术附件约定指标,每下降500小时,按合同总价1%处罚扣款。
4.3延期完工与误期赔偿
4.3.1如果乙方的实际建设进度未能达到合同计划进度关键线路的各关键控制点要求,甲方应及时向乙方发出通知,通知发出七天内,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调整计划以确保总工期。若无法改善进度以便控制总工期,则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4.3.2违约赔偿由甲方提出计算明细,乙方进行相应赔付。如因资料交付和设备交付影响工程进度,图纸资料交付每延误一周按合同总价万分之五违约金处罚扣款,设备交付

每延误一周按合同总价万分之五违约金处罚扣款。
4.4若由于甲方资金不到位,造成乙方不能及时采购、施工等,影响工程进度,甲方与乙方协商,乙方应按双方商定后的日期完成全部工期。
4.5乙方不负责因乙方供货范围外的设备及资料等的质量和进度造成的不利后果。
4.6如因乙方责任影响工程进度超过三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同时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4.7如因甲方原因,未按照合同约定时回文支付进度款,乙方有权给予甲方书面通知,逾期30天仍未付款的,甲方应当按照中国工商银行挂牌的一年同期活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的利息,且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4.8在本合同下,乙方所有违约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20%。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标的为公司主营业务,公司在人力、技术、产能等方面均能满足项目需求,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2、本合同总金额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7.60%,本项目的履行预计不会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预计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3、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合同履行过程遭遇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预计的因素,有可能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风险。
2、原材料价格上涨、人工成本等其他运营成本的上将影响该合同收益;
3、合同采取分期多次付款的方式,因此,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20-033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郑宏劼计划未来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5,1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 (以下简称“本减持计划”)。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收到宏润控股及郑宏劼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情况的告知函》,上述减持计划的期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宏润控股及郑宏劼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姓名	股份来源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数量	占股本比例(%)	数量	占股本比例(%)
郑宏劼	限售股份	482,941,981	99.22	482,941,981	99.22
宏润控股	自有股份	19,009,024	3.84	19,009,024	3.84
郑宏劼	限售股份	397,121,213	79.91	397,121,213	79.91
宏润控股	自有股份	119,131,881	23.82	119,131,881	23.8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在上述减持期间,宏润控股及郑宏劼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宏润控股及郑宏劼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以及相关承诺保持一致。
3、截至本公告日,宏润控股及郑宏劼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宏润控股及郑宏劼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160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正邦01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6月24日接到公司股东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永联”)的通知,其将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权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人	质押数量(股)	质押比例(%)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质押担保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质押担保
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	475,725,845	19.04%	27,000,000.00	27,000,000.00	5.60%	1.00%	0	-	0	0.00%
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	528,744,680	21.51%	376,744,678.00	413,078,676.00	62.07%	17.33%	19,674,000.00	13.80%	0	0.00%
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	4,518,479	0.18%	0	0	0.00%	0.00%	0	-	0	0.00%
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	7,066,100	0.28%	0	0	0.00%	0.00%	0	-	0	0.00%
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	1,645,260	0.07%	0	0	0.00%	0.00%	0	-	0	0.00%
合计	1,058,640,764	42.93%	403,744,678.00	460,078,676.00	44.99%	18.41%	19,674,000.00	13.99%	0.00%	0.00%

注:以上数据如存在尾差,是因为四舍五入导致的。
二、备查文件
1、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161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正邦01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7日17:00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使用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33,000万元,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39,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日(2020年7月16日)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果募集资金使用期限届满或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相关公告刊登于2019年7月18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5)。

2020年6月24日,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中的28,400万元归还至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截至本公告日,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归还;公司累计已归还39,500万元资金至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归还。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167 证券简称:渤海轮渡 公告编号:2020-034

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2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于2020年6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晖昌同志主持并召集,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并审议通过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鉴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展期后的存续期将于2020年7月30日到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同时为了切实发挥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作用,最大程度地保障各持有人利益,现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延长期限6个月,展期至2021年1月30日。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67 证券简称:渤海轮渡 公告编号:2020-035

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规定,现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姓名	股份来源	持股数量	占股本比例(%)	持股期限	质押情况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质押担保
孙晖昌	限售股份	3,300	5.00	120	0	0	0	0
孙晖昌	自有股份	1,200	1.73	120	0	0	0	0
孙晖昌	自有股份	1,200	1.73	120	0	0	0	0
孙晖昌	自有股份	1,200	1.73	120	0	0	0	0
合计		5,400	7.99					

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所持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姓名	股份来源	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解除日期	解除原因	解除人	解除日期
孙晖昌	自有股份	3,300	5.00	2020年7月24日	解除质押	孙晖昌	2020年7月24日
孙晖昌	自有股份	1,200	1.73	2020年7月24日	解除质押	孙晖昌	2020年7月24日
孙晖昌	自有股份	1,200	1.73	2020年7月24日	解除质押	孙晖昌	2020年7月24日
孙晖昌	自有股份	1,200	1.73	2020年7月24日	解除质押	孙晖昌	2020年7月24日
合计		5,400	7.99				

三、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股份来源	质押数量(股)	质押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质押担保
孙晖昌	自有股份	412,043,981	99.22	412,043,981	99.22	0	0	0	0
孙晖昌	自有股份	179,004,424	4.41	179,004,424	4.41	0	0	0	0
孙晖昌	自有股份	11,264,213	0.02	0	0	0	0	0	0
孙晖昌	自有股份	6,044,140	0.01	0	0	0	0	0	0
合计		604,356,758	14.66	604,356,758	14.66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权质押融资未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等相关需求。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6,0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0.83%,占公司总股本的5.44%,对应融资余额20,455万元;无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权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凭证;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160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正邦01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 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 1017号文核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向社会公开发行总额为16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共1,600万张,期限为6年。
扣除保荐承销费人民币1,800万元(含税),公司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人民币158,20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6月23日到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证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325号)。
为规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和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截至2020年6月29日):

序号	开户银行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元)
1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营业部	820201001421026649	1,582,000,000.00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与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02010001421026649,截止2020年6月23日,专户余额为1,582,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如果以存单方式存放上述募集资金须及时通知丙方,并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付爱琴(身份证号:420923****)、朱峰峰(身份证号:360103****)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相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资金被国家有权机关查封、冻结、扣划或者存在其他情况,致使资金受限或无法正常使用,乙方不承担监管职责,乙方不承担监管责任。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符合本协议第六条项下的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资金持续监督期结束之日,即2021年12月31日解除。
10、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西省监管局各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161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正邦01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7日17:00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使用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33,000万元,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39,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日(2020年7月16日)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果募集资金使用期限届满或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相关公告刊登于2019年7月18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5)。

2020年6月24日,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中的28,400万元归还至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截至本公告日,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归还;公司累计已归还39,500万元资金至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归还。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167 证券简称:渤海轮渡 公告编号:2020-034

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2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于2020年6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晖昌同志主持并召集,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并审议通过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鉴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展期后的存续期将于2020年7月30日到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同时为了切实发挥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作用,最大程度地保障各持有人利益,现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延长期限6个月,展期至2021年1月30日。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67 证券简称:渤海轮渡 公告编号:2020-035

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规定,现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姓名	股份来源	持股数量	占股本比例(%)	持股期限	质押情况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质押担保
孙晖昌	限售股份	3,300	5.00	120	0	0	0	0
孙晖昌	自有股份	1,200	1.73	120	0	0	0	0
孙晖昌	自有股份	1,200	1.73	120	0	0	0	0
孙晖昌	自有股份	1,200						